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39 期(总第 51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6 月 26 日

第 39 期(总第 519 期)

目 录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3)
2.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9)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 (38)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26, 2009

No. 39 (Series Issue No. 519)

Contents

1.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he Cap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 (3)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pproving and Forwarding the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Deepening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n 2009
..... (9)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Raising Tax—refund Rate for Some Export Commodities
..... (13)
4. Announcement No. 33,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京政发〔2009〕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着力提高首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快推进首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特就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更加重视鼓励创新。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战略地位，对于提高全市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提升首都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二）改革开放以来的深厚积累和宝贵的奥运财富为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2008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9000美元，正向高收入国家水平迈进。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的成功，留下丰富的物质遗产和精神遗产。首都经济社会的发展阶段、发展条件、内在动力、外部环境，都有利于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对于延续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弘扬“绿色奥运、科技奥运、人文奥运”理念，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具有重大意义。以首都知识产权战略支撑创新型城市和“科技北京”建设，有利于在新阶段实现新发展，推动首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

（三）雄厚的首都优势为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了重要保证。

北京作为全国政治、文化、科技、教育中心，聚集了众多的创新人才，拥有丰富的创新成果，有着强大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形成了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丰富资源要素。专利申请量持续较快增长，发明专利占比全国最高，整体结构不断优化，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以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研发服务业等为主体的知识产权产业在全市经济总量中占到20%以上，北京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全国比重近40%，造就了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坚实的产业基础。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建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为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了先行先试的宝贵经验。多部门联动、多方面协调的统一、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格局，为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了重要的体制保障。

（四）首都经济发展方向对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提出了迫切需要。

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产业是首都经济的发展方向。目前首都经济形成了以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文化创意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高端产业发展格局，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的带动示范效应初步显现。高端产业和高端产业功能区的核心要素都是知识产权，离不开知识产权的支撑、增值、激励、规范、评价和保护作用。当前，北京知识产权有数量优势但商用化程度较低，企业知识产权意识较弱，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和水平还不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渗透效应还不强。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顺应首都经济高端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深化首都经济内涵。

二、贯彻落实《纲要》，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总体思路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实施《纲要》，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确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为基础，以构建知识产权导向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为牵引，以提高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为主线，以推动知识产权运用为突破，努力形成知识产权和谐利益关系，为在全国率先建成创新型城市，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把握总体要求与突出首都特色相结合，全面贯彻《纲要》，立足首都发展阶段、发展条件、发展重点，规划首都知识产权未来发展方向。

完善政府引导与运用市场调节相结合，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激励创造和促进运用中的基础性作用。

加强能力建设与完善制度环境相结合，通过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全方位、大幅度提升公众、企业、政府的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统筹规划部署与分类组织实施相结合，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四个方面，努力做好各专项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

促进利益平衡和服务首都发展相结合，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使用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正确把握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运用、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在激励创造、鼓励竞争的同时促进知识产权的广泛运用，推动首都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进步。

（三）战略目标。

以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为契机，继续推进从保护和促进两方面开展六项工作，实现首都知识产权发展首善之区目标的“首都知识产权一二六工程”。到2012年，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和国际规则的知识产权战略框架，形成运行顺畅、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激励充分、活力迸发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方式灵活、应用广泛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实力强大、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环境良好、依法办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功能齐备、支撑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到2020年，把北京打造成为全国知识产权创造的核心区、知识产权保护的示范区、知识产权商用化的先行区、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的创新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的窗口区。

三、突出首都特色，明确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点内容

（一）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产业。

以高新技术和文化创意产业为支撑，以现代服务业为纽带，以知识产权制度为基础，大力发展以专利和版权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产业。发挥软件、集成电路、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技术，稳步推进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中高档数控装备和轻型化、智能化电子装备的科技创新，促进重点产业企业加强自主创新，以自主知识产权建设企业品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在数字动漫、网络游戏设计、影视制作、出版、演出及软件、工业与城市设计、媒体内容制作等领域掌握一批关键和共性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方特色产业及产品，充分利用品牌、标准、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确立竞争优势。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选择一批专利技术产业化和版权保护成效显著的项目，进行产业化示范。

推动知识产权商用化。鼓励权利人以许可、转让、入股等多种方式运用知识产权，并获得相应的利益。出台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商用化资助与鼓励办法，促进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积极探索专利、版权经营等多种方式，形成以专利、版权为核心的新型产学研模式。

推进企业专利和版权试点示范工作。指导企业利用国家专利技术(北京)展示交易中心实现专利技术项目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加强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建立知识产权托管制度的试点工作,引入优秀的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入驻孵化器的高科技中小企业提供专利、商标的申请、维护、转让等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丰富孵化器的知识产权服务功能。

支持加快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鼓励和促进在相同或相近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产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加强相互交流,构筑强有力的专利防护网、商标和版权保护体系,谋求共同发展。增强联盟在优化和整合各成员企业的创新资源和知识产权资源的作用,提高企业的创新效率和取得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联盟指导能力和水平,推进产权标准化进程。结合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对非中国区专利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点扶持重要标准研究项目,对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构建知识产权导向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

强化创新创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导向,坚持技术创新以能够合法产业化为基本前提,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为基本目标,以形成技术标准为基础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和产品的各项优惠政策,发挥财税政策激励作用。从财税、金融、政府采购、产业发展等方面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知识产权政策的相互协调。加强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和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协同,推动《关于加强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管理的意见》等已有政策的落实和不断完善,加快推进我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和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积极探索建立由资助申请向资助授权、由资助国内为主向资助国内外并重的工作机制。继续深入推动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工作,进一步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加大对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实施的贷款担保力度,鼓励发展创业资金,促进中小企业重点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和产业化。

(三)服务中央在京单位。

主动服务中央在京单位的自主创新战略。全面贯彻“四个服务”要求,继续加强部市、院市、校市合作,引导全市资源为中央在京单位服务。以在京国家中长期重大科技专项为重点,鼓励核心技术成果高效生成自主知识产权,打造具有国家技术创新源泉特质的知识产权高地。充分发挥首都知识产权的服务优势,围绕支持建立开放式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专业化的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完善中央在京单位的知识产权创造服务体系。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探索将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作为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基地认定以及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的重要条件。

全面促进中央在京单位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创造的政策引导和激励,强化自主创新,加速权利生成。完善知识产权指标考核,深化大学资源开放模式,建立科学的知识管理办法和评估体系,完善公共机构技术扩散机制,提高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投入产出效率。鼓励中央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以合理方式运用知识产权,将知识产权运用纳入绩效评价、考核内容。

积极引导中央在京知识产权资源助力首都发展。发挥中央在京知识产权资源在构建首都知识产权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参与首都建设的决策咨询作用和融入首都发展的引领渗透作用。加强中央在京单位与区域经济发展的联系,推动各类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建设,探索产学研合作创造知识产权的新模式。

(四)发挥中关村科技园区知识产权龙头带动作用。

进一步增强园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加大支持力度,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企业研发创新和相关管理人员做到“会检索、会申请、会管理、会保护、会经营”,推动企业实现“制度落实、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任务落实”,鼓励企业拥有更多数量和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注重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努力实施知识产

权战略。完善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考核指标,推进创新成果的产权化。强化中关村一区多园多基地的专项功能定位,引导和聚集特定功能的专利池生成,积极探索向海外拓展的新模式。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举,着力研发和取得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巩固国内市场地位、参与国际竞争的新型企业,努力催生新兴行业的国际性领军企业,进一步强化中关村科技园区龙头创新地位,助力中关村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增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大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应急救助工作力度,完善知识产权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的海外布局,以知识产权助力“走出去”战略。加大对知识产权创造和标准创制企业及产业技术联盟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融资、保险、质押等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百千对接工程”,动员百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千家企业对接,促进企业取得更多知识产权,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培育和发展符合中关村自主创新内涵的知识产权文化。

推动园区知识产权资源支撑首都经济发展。按照市委促进区县合作、统筹区域发展的要求,提高中关村科技园区与知识产权的融合度,推动各区县实现高端发展。依托中关村科教资源密集、创新创业能力强的优势,以知识产权为依托,构建中关村科技园区研发、共建基地进行产业化模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知识产权运用为核心,发挥知识产权作为区域产业集群的粘结剂和催化剂的重要作用,发挥中关村产业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优势,推进企业聚集、形成产业集群,促进首都知识产权产业合理布局。

(五)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构建和完善适应首都社会经济发展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加强规制引导,强化依法行政。构建和完善满足首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设需要的行政执法统筹体系,加强执法协调,提高执法能力。构建和完善首都知识产权保护的防御体系建设,在窗口型行业等重点部门和环节,注重规范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管理环节中的知识产权责任,减少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的可能。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打击盗版行为,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和侵权使用盗版产品的行为,有效遏制盗版现象。加强海关保护,加大执法力度,运用先进技术和风险管理手段,进一步提高主动查获侵权货物的能力,维护良好的进出口秩序。要力争做到面上不出现群发性侵权,点上不出现规模性侵权,侵权事件不断减少,净化首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维护首都良好形象。

(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积极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规范化操作与服务的平台。研究北京市知识产权交易规则体系,搭建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平台,完善交易规则,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新的渠道。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落户北京,支持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建立自主知识产权出口示范基地。加强部门协同,争取中央有关部门支持,加快知识产权市场法规、政策建设,为知识产权交易业务发展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基础和保障。

加强和改进中介机构服务与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的培训力度,加强执业资质管理,规范知识产权代理人等中介服务人员执业行为。研究制定促进代理机构发展的优惠政策,促进代理机构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机构的公信度。培育规范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交易中介服务体系 and 法律援助体系。建立中介机构的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对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

发挥行业协会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作用,协调解决行业内部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增强行业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与诉讼的整体联防能力。支持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协会、商标协会和版权保护协会等协会的发展。充分重视行业协会的自律和反馈功能,构

建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业维权、司法裁判等多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四、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各领域专项任务

(一)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促进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生成自主专利,支撑创新型城市建设。以新型产学研合作为基础,推动大学与科研院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商用化。大力支持优势资源整合,鼓励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核心技术和外围技术形成专利池,鼓励经营主体联合构建专利同盟,实施专利权的交叉许可,降低创新和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和产业素质。引导创新主体参与创制技术标准,探索建立专利与标准开发紧密结合的机制,促进自主专利快速转化为技术标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专利申请量与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同步增长,其中发明专利和职务发明占比不低于50%,力争实现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15%的中期目标。到2012年,每百万人专利申请量达到3600件,每百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2100件。鼓励对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进行测评、登记和有效运用,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

(二)商标。

构建全方位商标政策体系,强化商标的导向作用,大力支持区县和有关部门以商标为抓手,指导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农业等重点行业的商标培育工作,在全市逐步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企业群。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引导和推动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全面提升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意识,加强商标运用和应对竞争能力。鼓励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积极进行商标的国际注册,逐步提高自主商标商品的出口比例。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现代化中的作用,推行“公司+商标+农户”经营模式,提高农民入市的组织化。鼓励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国际知名品牌。

(三)版权。

加大投入力度,推进产业发展。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版权产业集聚区建立版权工作室,支持以版权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产业发展;加强版权保护工作,显著减少侵权、盗版行为,实施正版工程和科技维权工程。到2014年,在全市培育不少于500家正版产品销售示范单位,正版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实施远航工程,初步建成国际版权交易中心,5年内培育10家以上版权输出100种版权贸易(输出)企业,版权输出数量年均增长15%,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数字作品登记中心,鼓励作品版权登记,作品版权登记量年均增长10%。

(四)商业秘密。

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依法打击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五)植物新品种。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品种创造体系,推动植物新品种权的创造,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和授权数量持续增长。完善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分配机制,切实保障植物新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工作,提升我市现代种业和农业核心竞争力。

(六)遗传资源。

运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加强首都遗传资源保护,加大对遗传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正确处理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关系,构建合理的遗传资源获取与利益分享机制,防止遗传资源的丧失、流失和无序利用。保障遗传资源提供者知情同意权。

(七)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建立健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促进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发掘整理、传承保护和

知识产权化。加强对民间传统工艺、中医药等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鼓励在传统工艺、中医药重大工艺创新及产品研发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并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加强对具有北京特色的民间文艺的发掘和保护,鼓励民间文艺的创作、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八)地理标志。

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体系,促进具有北京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切实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特色质量,加大地理标志工作的指导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产品及时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引导和鼓励具有经济潜力的地理标志产品及时进行商标注册。

五、强化政府主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创新知识产权体制机制。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提供经费支持,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向纵深发展。加强部门协调,发挥整体合力。巩固和加强区县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逐步实现知识产权工作重心下移,形成市、区县两级联动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年度推进和年度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和完善集专利、商标、版权、标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设计等于一体的大型政府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北京市知识产权统计分析体系。

(二)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积极探索构建包含各级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在内的立体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贯彻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通过加大培训、吸引、激励等手段,加快建设代理人才、法律人才、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为主体的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加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干部交流力度。将知识产权作为国有企业管理层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党校培训的必修科目。继续做好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三)加强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科学总结经验,将奥运会知识产权工作机制长效化。依托社会力量,建立社团性质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组建由国内外知识产权理论和实务专家组成的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跟踪国际知识产权发展方向,提供涉及知识产权的专业咨询服务,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不断完善跨省(区、市)和环渤海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网及协同执法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四)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大力推动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和文化建设,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文化建设体系。增强全民的知识产权意识,培养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良好习惯,逐步建立适应开放、符合法律法规的知识产权行为模式。重点增强企业管理层和研发负责人的知识产权意识,提高创造、运用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教育。树立首都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形象。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第10期)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9〕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9 年第 16 号）

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今年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国际金融危机尚未见底，经济增速明显放缓，长期积累的体制机制矛盾更加突出。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要求我们毫不动摇地继续深化改革开放。要通过深化改革破解发展难题，通过扩大开放赢得发展机遇，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顺利实现，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十一五”规划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前的改革发展形势，现就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应对危机作为深化改革的契机，围绕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切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体制机制。

总体要求。把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结合起来，抓住时机消除制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影响长远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把加强宏观调控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提高宏观调控水平，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把整体部署与局部试点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中央、地方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改革的新局面；把应对挑战与把握机遇结合起来，统筹出台改革措施的时机、力度和节奏。

二、加快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激发市场投资活力

继续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监察部牵头）。结合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探索建立有利于促进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体制机制（中央编办牵

头)。建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协调配合机制,完善宏观调控政策体系(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负责)。深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修订出台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最大限度地缩减核准范围、下放核准权限;抓紧研究起草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投资管理程序,提高效率;健全政府投资管理机制,稳步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建立和完善投资项目后评价、重大项目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科学界定政府投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渠道

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石油、铁路、电力、电信、市政公用设施等重要领域的相关政策,带动社会投资(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铁道部、商务部、电监会负责)。抓紧研究制订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铁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制定出台配套监管政策,加快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格局;深化邮政体制改革,推动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实现广电和电信企业的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加快推进电网企业主辅分离和农电体制改革(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国资委、能源局、财政部、水利部负责)。制订出台盐业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扩大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负责)。

四、大力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节能环保体制改革,努力转变发展方式

继续深化电价改革,建立与发电环节适度竞争相适应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减少各类用户电价间交叉补贴;适时理顺煤电价格关系;研究制订农村电力普遍服务政策(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大用户直接购电和双边交易试点(电监会、发展改革委负责)。完善煤炭成本构成,反映开采、经营过程中的资源、环境和安全成本(财政部牵头)。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逐步理顺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建立初始水权制度;积极推进水价改革,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完善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体制(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和多元化节能环保投入机制;健全高效节能环保产品推广激励制度及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考核体系(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负责)。探索建立环境法制、绿色信贷、政绩考核、公众参与等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收费制度改革(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负责)。加快推进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负责)。建立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推进矿产资源补偿费制度改革,建立与资源利用水平和环境治理挂钩的浮动费率机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负责)。

五、着力优化产业结构与所有制结构,推动服务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和制度(国资委、财政部负责)。完善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抓紧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贷款担保机构等多层次担保体系,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和信用担保机构评级制度建设(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财政部负责)。继续发展中小企业板市场,稳步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继续开展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试点(证监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负责)。完善服务业发展规划体系,加快建立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服务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深化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中央编办、财政部、国管局负责)。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培育多元化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六、加快推进民生领域改革,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灵活多样的就业和创业促进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研究出台关于收入分配调节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合理控制收入分配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负责)。研究制订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开展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全面推进省级统筹;出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制订实施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出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指导意见;研究解决农垦职工社会保障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负责)。健全廉租住房制度,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体制(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推动林区棚户区房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负责)。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实行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卫生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七、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以加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资源的整合与开放共享,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服务企业,大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负责)。研究制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牵头)。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均等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制定和完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财政部、教育部负责)。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建立面向农村地区的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制度(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加快建立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就学制度(教育部牵头)。继续深化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体制改革(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认真组织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深化体育体制改革,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体育总局牵头)。

八、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建立健全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着力增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牵头)。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订流转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国土资源部牵头)。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强流转管理和服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国有农场体制改革(农业部牵头)。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积极推进国有林区、国有林场体制改革(林业局牵头)。完善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负责)。完善与化肥、柴油等农资价格挂钩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牵头)。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部牵头)。探索建立城乡规划建设一体化管理体制(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探索建立统筹城乡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研究制订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在城市落户的相关政策;推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制创新(公安部牵头)。

九、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

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健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逐步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加快完善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部牵头)。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研究起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条例,试行社会保险预算制度,实现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有机衔接(财政部、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研究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财政部牵头)。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收制度;研究推进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研究制订并择机出台资源税改革方案;加快理顺环境税费制度,研究开征环境税;深化房地产税制改革,研究开征物业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构建现代金融体系

深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改革;继续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人民银行牵头)。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财政部牵头)。稳步发展各种所有制中小金融企业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推进农村信贷担保机构发展(银监会牵头)。扩大农村有效担保范围,发展农村多种形式担保的信贷产品(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出台放贷人条例,积极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人民银行、法制办负责)。建立健全存款保险制度(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人民银行牵头)。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法规体系;适时推出创业板,推进场外市场建设,完善资本市场功能(证监会牵头)。完善债券市场化发行机制、市场约束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建立集中统一的债券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负责)。深化保险业改革,积极发挥保险保障和融资功能(保监会牵头)。加快股权投资基金制度建设,尽快出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国际合作机制(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负责)。

十一、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健全开放型经济体系

尽快建立服务贸易促进体系,研究制订服务贸易促进条例,制定并实施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先进技术、设备和战略性资源进口的协调、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的工作协调机制;积极稳妥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进一步推进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合作,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着力推进对外劳务合作管理体制,加快相关立法进程(商务部牵头)。完善国际贸易投资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建立国际经济波动对我国经济影响的信息引导和预测预警机制(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负责)。加快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机制;完善利用外资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法制办负责)。研究制订境外投资条例,进一步简化对外投资管理程序,扩大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范围,完善信贷、外汇、财税、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加快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财政部等部门负责)。

十二、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全国改革提供示范和借鉴

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等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针对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根据统筹城乡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开发开放、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等发展战略的要求,在行政管理、财政、金融、土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健全试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保障改革试点平稳有序推进。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支持和指导改革试点,将有关专项改革试点放在相应试验区先行先试。各地区可结合自身实际,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类综合和专项改革试点。

十三、加强统筹协调,认真落实改革任务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重点领域改革的统筹规划和综合设计,建立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机制,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各项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意见,提出符合自身实际、操作性强的年度改革意见或实施办法。对年内能够完成的改革任务,要集中力量,确保完成;对跨年度的改革任务,要积极推动,尽快取得突破。各项改革的牵头负责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订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时限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牵头负责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 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9〕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电视用发送设备、缝纫机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7%。

二、罐头、果汁、桑丝等农业深加工产品,电动齿轮泵、半挂车等机电产品,光学元件等仪器仪表,胰岛素制剂等药品,箱包,鞋帽,伞,毛发制品,玩具,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5%。

三、部分塑料、陶瓷、玻璃制品,部分水产品,车削工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

四、合金钢异性材等钢材、钢铁结构体等钢铁制品、剪刀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9%。

五、玉米淀粉、酒精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5%。

具体商品清单见附件。

六、本通知自2009年6月1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3 章	0303110000— 0303799001	冻红大马哈鱼等	13
	0303799090	其他未列名冻鱼〔鱼肝及鱼卵除外〕	13
	0303800090	其他冻鱼肝及鱼卵	13
	0304210000	冻剑鱼(Xiphias gladius)片〔不论是否绞碎〕	13
	0304220000	冻南极犬牙鱼(Toothfish, Dissostichus spp.)片〔不论是否绞碎〕	13
	0304292100	冻斑点叉尾鲷鱼片〔不论是否绞碎;斑点叉尾鲷鱼亦称沟鲈,属于鲇形目、叉尾鲷科、叉尾鲷属。〕	13
	0304292900	冻的其他叉尾鲷鱼片〔不论是否绞碎〕	13
	0304910000	其他冻剑鱼(Xiphias gladius)肉〔不论是否绞碎〕	13
	0304920000	其他冻南极犬牙鱼肉〔(Toothfish, Dissostichus spp.)不论是否绞碎〕	13
	03051000001	按 13%征税的供人食用的鱼粉及团粒	13
	03051000002	熟制的并按 17%征税的供人食用的鱼粉及团粒	15
	03052000901	按 13%征税的其他干、熏、盐制的鱼肝及鱼卵	13
	03052000902	熟制的并按 17%征税的其他干、熏、盐制的鱼肝及鱼卵	15
	03053000901	干或盐制的其他鱼片	13
	03053000902	按 17%征税的干或盐制的其他鱼片	15
	0305411000— 0305420000	熏大西洋鲑鱼及鱼片等	13
	0305510000— 0305592090	干鳕鱼等	13
	0305599090— 0305694000	其他干鱼等	13
	0305699090	盐腌及盐渍的其他鱼〔干或熏制的除外〕	13
	03062990002	按 17%征税的其他活、鲜、冷、干、盐腌或盐渍的带壳或去壳甲壳动物	15
	0307290010	其他冻、干、盐腌或盐渍的大珠母贝	13
	0307290090	其他冻、干、盐腌或盐渍的扇贝〔包括海扇〕	13
	0307390001	冻贻贝	13
	0307390090	其他干、盐腌或盐渍的贻贝	13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0307991010	冻、干、盐腌或盐渍的南非鲍	13
	0307991090	冻、干、盐腌或盐渍的其他鲍鱼	13
	0307992010	冻、干、盐腌、盐渍暗色刺参	13
	0307992090	其他冻、干、盐腌或盐渍的海参	13
	0307993000	冻、干、盐制蛤	13
	03079990901	其他冻、干、盐制水生无脊椎动物	13
	03079990902	按 17%征税的其他冻、干、盐制水生无脊椎动物	15
4 章	04011000002	按 17%征税的脂肪含量未超 1%未浓缩的乳及奶油	15
	04012000002	按 17%征税的脂肪含量在 1%—6%未浓缩的乳及奶油	15
	04013000002	按 17%征税的脂肪含量超过 6%未浓缩的乳及奶油	15
	0402100000— 0402290000	脂肪含量≤1.5%固状乳及奶油等	15
	04029100002	按 17%征税的浓缩但未加糖的非固状乳及奶油	15
	04029900002	按 17%征税的浓缩并已加糖的非固状乳及奶油	15
	0403100000— 0406900000	酸乳等	15
	04070099902	按 17%征税的其他腌制或煮过的带壳禽蛋罐头	15
	04081100002	熟制的并按 17%征税的干蛋黄	15
	04089100002	蛋粉(全蛋粉、蛋白粉和蛋黄粉)	15
	04089900002	其他去壳禽蛋罐头	15
5 章	0501000000	未经加工的人发;废人发(不论是否洗涤)	15
	05021010002	按 17%征税的洗净猪鬃	15
	05021020002	按 17%征税的洗净猪毛	15
	05029011002	按 17%征税的洗净制刷用山羊毛	15
	05029012002	按 17%征税的洗净制刷用黄鼠狼尾毛	15
	05029019902	按 17%征税的其他獾毛及其他制刷用兽毛	15
	05051000902	按 17%征税的其他填充用羽毛;羽绒	15
	05059090902	按 17%征税的洗净其他羽毛,羽绒	15
	05119940102	按 17%征税的洗净废马毛	15
	05119940902	按 17%征税的洗净其他马毛	15
7 章	07122000002	按 17%征税的干制洋葱	15
	07123100002	按 17%征税的干伞菌属蘑菇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07123200002	按 17%征税的干木耳	15
	07123300002	按 17%征税的干银耳(白木耳)	15
	07123910002	按 17%征税的干制香菇	15
	07123920002	按 17%征税的干制金针菇	15
	07123930002	按 17%征税的干制草菇	15
	07123940002	按 17%征税的干制口蘑	15
	07123950002	按 17%征税的干制牛肝菌	15
	07123990102	按 17%征税的干制松茸	15
	07123990902	按 17%征税的其他干制蘑菇及块菌	15
	07129010102	按 17%征税的酸竹笋干丝	15
	07129010902	按 17%征税的其他笋干丝	15
	07129020002	按 17%征税的紫萁(薇菜干)	15
	07129030002	按 17%征税的干金针菜(黄花菜)	15
	07129040002	按 17%征税的蕨菜干	15
	07129050102	按 17%征税的干燥或脱水的大蒜头、大蒜瓣	15
	07129050902	按 17%征税的干燥或脱水的其他大蒜	15
	07129060002	按 17%征税的干甜椒	15
	07129090102	按 17%征税的干莼菜	15
	07129090902	按 17%征税的干制的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	15
9 章	0901210000	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	15
	0901220000	已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	15
	0901902000	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15
	09021010002	按 17%征税的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公斤的花茶	15
	09021090002	按 17%征税的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公斤的其他绿茶	15
	09022010002	按 17%征税的每件净重超过 3 公斤的花茶	15
	09022090002	按 17%征税的每件净重超过 3 公斤的其他绿茶	15
	09023010002	按 17%征税的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公斤的乌龙茶	15
	09023020002	按 17%征税的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公斤的普洱茶	15
	09023090002	按 17%征税的红茶内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公斤	15
	09024010002	按 17%征税的每件净重超过 3 公斤的乌龙茶	15
	09024020002	按 17%征税的每件净重超过 3 公斤的普洱茶	15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09024090002	按 17% 征税的红茶(内包装每件净重超过 3 公斤)	15
	0903000000	马黛茶	15
	0904120000	已磨胡椒	15
	0904202000	辣椒粉	15
	0906200000	已磨肉桂及肉桂花	15
	09083000002	已加工并按 17% 征税的豆蔻	15
	09091010002	已加工并按 17% 征税的八角茴香	15
	09091090002	已加工并按 17% 征税的茴芹子	15
	09092000002	已加工并按 17% 征税的芫荽子	15
	09093000002	已加工并按 17% 征税的枯茗子	15
	09094000002	已加工并按 17% 征税的莪蒿子	15
	09095000002	已加工并按 17% 征税的小茴香子;杜松果	15
	09101000002	已加工并按 17% 征税的姜	15
	09102000002	已加工并按 17% 征税的番红花	15
	09103000002	已加工并按 17% 征税的姜黄	15
	0910910000	混合调味料[本章注释一(二)所述的混合物]	15
	09109900002	已加工并按 17% 征税的其他调味料	15
11 章	1105100000— 1106200000	马铃薯细粉、粗粉及粉末等	15
	11063000002	按 17% 征税的粗粉等;番茄粉	15
	1107100000	未焙制麦芽	15
	1107200000	已焙制麦芽	15
	1108120000	玉米淀粉	5
	1108130000— 1109000000	马铃薯淀粉等	15
12 章	1208900000	其他含油子仁或果实的细粉及粗粉[芥子粉除外]	15
	1210100000	未研磨也未制成团粒的啤酒花[鲜或干的]	15
	1210200000	已研磨或制成团粒的啤酒花[包括蛇麻腺,鲜或干的]	15
	12119016002	成品的并按 17% 征税的鲜或干的冬虫夏草	15
	12122031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干的裙带菜	15
	12122039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冷、冻的裙带菜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12122041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干的紫菜	15
	12122049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冷、冻紫菜	15
	12122061002	按 17% 征税的干的麒麟菜	15
	12122069002	按 17% 征税的鲜、冷或冻的麒麟菜	15
	12122071002	按 17% 征税的干的江蓠	15
	12122079002	按 17% 征税的鲜、冷或冻的江蓠	15
	12122090902	按 17% 征税的冷、冻或干的其他海草及其他藻类	15
13 章	1302110000— 1302130000	鸦片液汁及浸膏等	15
	1302193000— 1302199012	除虫菊或含鱼藤酮植物根茎的液汁及浸膏等	15
	1302199019— 1302199096	供制农药用的其他植物液汁及浸膏等	15
	1302199099— 1302391900	其他植物液汁及浸膏等	15
	1302399090	其他未列名植物胶液及增稠剂	15
15 章	1501000000	猪脂肪及家禽脂肪〔包括已炼制的猪油,但编号 0209 及 1503 的货品除外〕	15
	1502009000— 1504200000	已炼制的牛、羊脂肪等	15
	1504300090	其他海生哺乳动物油,脂及分离品	15
	1505000000	羊毛脂及羊毛脂肪物质〔包括纯净的羊毛脂〕	15
	1506000090	其他动物油、脂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15
	1517901001	动物油脂制造的起酥油〔税号 1516 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	13
	1517909001	其他混合制成的动物物质食用油脂或制品〔税号 1516 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	13
	1521100000— 1522000000	植物蜡等	15
16 章	1601001090	其他动物肉,杂碎及血制天然肠衣香肠〔包括类似品〕	15
	1601002090	其他动物肉,杂碎及血制其他肠衣香肠〔包括类似品〕	15
	16010030902	经过熟制的用含其他动物成分的香肠制的食品	15
	1602100090— 1602391000	其他动物肉或食用杂碎的均化食品等	15
	16023991002	经过熟制的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鸭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1602399900— 1602499090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其他家禽肉及杂碎等	15
	1602501090	其他牛肉及牛杂碎罐头〔含野牛肉的除外〕	15
	1602509090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牛肉,杂碎,血	15
	1602901090	其他肉及杂碎罐头	15
	1602909090	经制作或保藏的其他肉、杂碎及血	15
	1603000090— 1604193900	肉及水产品的精、汁等	15
	1604199090— 160420119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鱼等	15
	1604201990— 1604209190	非整条或切块的其他鱼罐头等	15
	1604209990— 1605409000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鱼等	15
	16059010002	按 17%征税的制作或保藏的海蜇	15
	16059020002	按 17%征税的制作或保藏的蛤	15
	1605909090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软体动物〔包括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5
17 章	1701110001— 17049000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甘蔗原糖等	15
18 章	18010000002	按 17%征税的焙炒的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	15
	1803100000— 1806900000	未脱脂可可膏等	15
19 章	1901100000	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可可含量<40%粉、淀粉或麦精制、或可可含量<5%乳品制〕	15
	19012000002	按 17%征税的供烘焙税号 1905 所列面包糕饼用的调制品及面团	15
	1901900000	麦精,粮食粉等制食品及乳制食品〔可可含量<40%粉,淀粉或麦精制或可可含量<5%乳品制〕	15
	19021900002	按 17%征税的其他未包馅或未制作的生面食	15
	19022000002	熟制的并按 17%征税的包馅面食	15
	19023010002	按 17%征税的米粉干	15
	1902302000	粉丝	15
	1902303000	即食或快熟面条	15
	19023090002	熟制的并按 17%征税的其他面食	15
	19024000002	熟制的并按 17%征税的古斯古斯面食	15
	1903000000— 1905900000	珍粉及淀粉制成的珍粉代用品等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20 章	20011000002	按 17% 征税的用醋或醋酸制作的黄瓜及小黄瓜	15
	20019010102	按 17% 征税的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大蒜头、大蒜瓣	15
	20019010902	按 17% 征税的用醋或醋酸腌制的其他大蒜	15
	20019090902	按 17% 征税的用醋制作的其他果、菜及食用植物	15
	2002101000	非用醋制作的整个或切片番茄罐头	15
	2002109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整个或切片番茄	15
	2002901100	重量不超过 5kg 的番茄酱罐头	15
	2002901900	重量大于 5kg 的番茄酱罐头	15
	2002909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绞碎番茄	15
	2003101100	小白蘑菇罐头〔指洋蘑菇,用醋或醋酸以外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	15
	2003101900	其他伞菌属蘑菇罐头〔用醋或醋酸以外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	15
	2003109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伞菌属蘑菇	15
	2003200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块菌	15
	2003901010— 2003901090	非用醋制作的香菇罐头等	15
	20039090102	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香菇	15
	200390902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松茸	15
	20039090902	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蘑菇	15
	2004100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冷冻马铃薯	15
	200490001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冷冻松茸	15
	200490002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冷冻酸竹笋	15
	200490003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冷冻芦荟	15
	200490004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冷冻仙人掌植物	15
	200490009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冷冻蔬菜	15
	2005100000	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均化蔬菜	15
	2005200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马铃薯	15
	2005400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豌豆	15
	2005511000	非用醋制作的脱荚豇豆及菜豆罐头	15
	2005512000	非用醋制作的赤豆馅	15
	2005519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脱荚豇豆及菜豆	15
	200559100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豇豆及菜豆罐头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2005599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豇豆及菜豆	15
	2005601000	非用醋制作的芦笋罐头	15
	2005609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芦笋	15
	2005700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油橄榄	15
	2005800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未冷冻甜玉米	15
	2005911010	非用醋制作的酸竹笋罐头	15
	2005911090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竹笋罐头	15
	200591901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酸竹笋	15
	200591909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竹笋	15
	2005991000	清水马蹄罐头	15
	2005992000	非用醋制作的蚕豆罐头	15
	20059940002	榨菜罐头	15
	20059950002	咸蕨菜罐头	15
	20059960002	咸芥(菘)头罐头	15
	2005999100	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罐头〔非用醋制作〕	15
	200599991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仙人掌	15
	200599992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芦荟	15
	200599999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	15
	2006001000— 2008113000	蜜枣等	15
	2008119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其他非用醋制作的花生	15
	2008191000	核桃仁罐头	15
	2008192000	其他果仁罐头	15
	20081991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栗仁	15
	20081992002	按 17% 征税的芝麻	15
	200819999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未列名制作或保藏坚果及其他子仁	15
	2008201000	菠萝罐头	15
	20082090002	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菠萝	15
	2008301000	柑桔属水果罐头	15
	20083090002	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柑桔属水果	15
	2008401000	梨罐头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20084090002	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梨	15
	20085000002	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杏罐头	15
	20086000002	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樱桃罐头	15
	2008701000	桃罐头, 包括油桃罐头	15
	20087090002	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其他桃, 包括油桃罐头	15
	20088000002	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草莓罐头	15
	20089100002	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棕榈芯	15
	20089200002	熟制的并按 17%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什锦果实	15
	2008991000— 2008993100	荔枝罐头等	15
	20089932002	按 17% 征税的盐腌海带	15
	20089933002	按 17% 征税的盐腌裙带菜	15
	20089939002	按 17% 征税的海草及其他藻类制品	15
	20089990002	按 17% 征税的未列名制作或保藏的水果、坚果	15
	2009110000— 2009909000	冷冻的橙汁等	15
21 章	2101110000— 2103300000	咖啡浓缩精汁等	15
	2103902000— 2106902000	别特酒等	15
	2106903090	其他蜂王浆制剂	15
	21069090902	按 17% 征税的其他编号未列名的食品	15
22 章	2201102000	未加糖及未加味的汽水	15
	2202100090	其他加味, 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	15
	2202900019	其他散装无酒精饮料〔不包括编号 2009 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15
	2202900099— 2206009000	其他包装无酒精饮料等	15
	2207100000— 2207200090	酒精浓度在 80% 及以上的未改性乙醇等	5
	2208200000— 2208909001	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等	15
	2208909029	其他薯类蒸馏酒	15
	2208909099— 2209000000	其他蒸馏酒及酒精饮料等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23 章	2301101100	含牛羊成分的肉骨粉〔不适于供人食用的〕	15
	2301101900	其他肉骨粉〔不适于供人食用的〕	15
	2306100000— 2306600000	棉子油渣饼及固体残渣等	13
	23069000002	按 13% 征税的其他油渣饼及固体残渣	13
	23069000003	按 17% 征税的其他油渣饼及固体残渣	15
	23080000002	按 17% 征税的菠萝渣	15
	2309101000	狗食或猫食罐头	13
	2309109000	其他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	13
	23099010001	按 13% 征税的制成的饲料添加剂	13
	23099010002	按 17% 征税的制成的饲料添加剂	15
	2309909000	其他配制的动物饲料	13
24 章	24011010002	按 17% 征税的未去梗的复烤烟	15
	24012010002	按 17% 征税的部分或全部去梗的复烤烟	15
	240120900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其他烟草	15
	24013000001	按 17% 征税的复烤烟的废料	15
	2403100000— 2403990090	供吸用的烟草等	15
25 章	2504109100	球化石墨〔天然石墨经球化加工, 分级得到的产品, 直径 120 微米以下〕	13
28 章	2804611700	电子工业用直径 $\geq 30\text{cm}$ 单晶硅棒〔按重量计含硅量不少于 99.99%〕	17
	2836999000	其他碳酸盐及过碳酸盐	13
29 章	2903459900	其他无环烃全卤化衍生物〔指仅含氟和氯的〕	13
	2905110000	甲醇	13
	2906290010	三氯杀螨醇、杀螨醇	9
	29091900112	按 17% 征税的八氯二丙醚	15
	29091900122	按 17% 征税的二氯异丙醚	15
	29091900902	按 17% 征税的其他无环醚及其卤化等衍生物	15
	2932999011	克百威	13
	2934995000	克拉维酸及其盐	13
	2937120000	胰岛素及其盐	15
	2941905100	7-氨基脱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包括 7-氨基头孢烷酸〕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2941909011	盐霉素, 吉他霉素, 盐酸林可霉素, 拉沙洛西钠	15
	2941909012	杆菌肽亚甲基二水杨酸, 杆菌肽锌,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	15
	2941909013	硫酸大观霉素, 磷酸泰乐霉素, 泰拉霉素	15
	2941909090	其他抗菌素	15
30 章	3001200020— 3001909010	人类的腺体、器官及其分泌物提取物等	15
	30019090992	按 17% 征税的其他未列名的人体或动物制品	15
	3002100000— 3002904090	抗血清、其他血份及修饰免疫制品等	15
	3002909019	其他人血制品、动物血制品	15
	3002909091	敏感物项管制毒素	15
	30029090922	按 17% 征税的苏云金杆菌	15
	3002909099— 3003902000	人血、其他毒素等	15
	3003909090— 3004902000	含其他未列名成份混合药品等	15
	3004905190— 3004905400	含其他成分的中药酒等	15
	3004905990	含其他成分的中式成药〔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15
	3004909030— 3006500000	其他含 29 章麻醉药品的单方制剂等	15
	3006700000— 3006920000	医用凝胶制品, 润滑剂, 偶合剂等	15
38 章	3806201000	松香盐及树脂酸盐	13
	3806209000	松香或树脂酸衍生物的盐〔松香加合物的盐除外〕	13
39 章	390190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13
	3903191000	改性的初级形状的非可发性的聚苯乙烯	13
	3907101000	初级形状的聚甲醛	13
	3907601900	其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	13
	3913900010	右旋糖苷铁	13
	3916100000— 3920101000	乙烯聚合物制单丝, 条, 杆及型材等	13
	3920109090	其他非泡沫乙烯聚合物板, 片, 膜, 箔及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 层压, 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 非农用〕	13
	3920201000	丙烯聚合物制电池隔膜	13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3920300000	非泡沫苯乙烯聚合物板,片,膜,箔,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	13
	3920510000— 3922100000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膜箔及扁条等	13
	3922200090— 3926909090	其他塑料马桶座圈及盖等	13
42 章	4202111090	以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的衣箱〔含野生动物皮革的除外〕	15
	4202119090— 4202190000	以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的箱包等	15
	4202210090— 4202290000	以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手提包等	15
	4202310090— 4202390000	以皮革,再生皮革作面钱包等	15
	4202910090— 42029900002	皮革,再生皮革,漆皮作面其他容器等	15
44 章	4412101929	其他竹地板层叠胶合而成的多层板〔每层厚度≤6mm〕	13
	4412101999	其他竹胶合板〔每层厚度≤6mm〕	13
	4412109990	其他竹制多层板	13
	4414009090	其他木制的画框,相框,镜框及类似品	13
	4418721000	已装拼的竹制多层地板	13
	4418791000	已装拼的竹制其他地板	13
	4419003290	其他竹制一次性筷子	13
	4419009100	竹制的餐具及厨房用具	13
	4420109090	其他木制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	13
	4420901090	镶嵌木	13
	4421902290	一次性其他竹制圆签,圆棒,冰果棒,压舌片〔包括类似的一次性制品〕	13
	4421909090	未列名的木制品	13
50 章	5002001100— 5002009000	未加捻的桑蚕厂丝等	15
52 章	5202990000	其他废棉	13
64 章	6401101000— 6401990000	橡胶制鞋面的装金属护头的防水鞋靴等	15
	6402120090	其他橡胶/塑料底及面滑雪靴〔包括越野滑雪鞋靴及滑雪板靴〕	15
	6402190090— 6406990000	橡胶、塑料制底及面的其他运动鞋靴等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65 章	6501000000— 6507000090	毡呢制帽坯及圆帽片等	15
66 章	6601100000— 6603900090	庭院用伞及类似品等	15
67 章	6701000010— 6704900000	已加工野禽羽毛、羽绒及其制品等	15
69 章	6909110000— 6909190000	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瓷器等	13
70 章	7002201000	光导纤维预制棒	13
	7002311000	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玻璃管〔指未经加工的熔融石英或其他熔融硅石制〕	13
	7002320000— 7002390090	其他未加工的玻璃管等	13
	7006000001— 7010909000	液晶玻璃基板等	13
	7013100000— 7015109000	玻璃陶瓷制玻璃器皿等	13
	7015902000	平光变色镜片坯件〔未经光学加工的〕	13
	7016100000— 7018900000	供镶嵌或装饰用玻璃马赛克等	13
	7020001100	导电玻璃	13
	7020009100	保温瓶或其他保温容器用玻璃胆	13
72 章	7208100000— 7209151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卷材等	9
	7211130000— 7212600000	未轧花纹的四面轧制的热轧非卷材等	9
	7214100000	铁或非合金钢的锻造条、杆〔除热加工外未进一步加工〕	9
	7216310000— 7216402000	截面高度 $\geq 80\text{mm}$ 槽型钢等	9
	7216610000— 7216910000	平板轧材制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等	9
	7217200000— 7217309000	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丝等	9
	7220110000— 7220900000	热轧不锈钢带材厚度 $\geq 4.75\text{mm}$ 等	9
	7225300000	宽度 $\geq 600\text{mm}$ 热轧其他合金钢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9
	7225910000— 7225999000	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宽平板轧材等	9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7226200000— 7227900000	宽度<600mm的高速钢平板轧材等	9
	7228200000	其他硅锰钢的条、杆	9
	7228600000— 7228709000	其他合金钢条、杆等	9
	7229200000	硅锰钢丝	9
	7229909000	其他合金钢丝	9
73章	7301100000— 7303009000	钢铁板桩等	9
	7304311000— 7304411000	冷轧的钢铁制无缝锅炉管等	9
	7304499000— 7304900000	非冷轧的不锈钢制其他无缝管等	9
	7305310000— 73059000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等	9
	7306301900— 730890000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毫米,壁厚>0.7毫米等	9
	7310290000	其他容积<50升的盛物容器〔容积<50升的钢铁柜、桶、罐、听及类似容器〕	9
	7311009000	其他装压缩或液化气的容器〔指非零售包装用〕	13
	7315119000	其他滚子链〔自行车链、摩托车链除外〕	13
	7315810000— 7315890000	日字环节链等	13
	7321890000	其他器具,包括使用固体燃料的	9
	7321900000	非电热家用器具零件	9
	7326209000	非工业用钢铁丝制品	9
	7326909000	其他非工业用钢铁制品	9
76章	7607111000— 7607200000	轧制后未进一步加工的无衬背铝箔等	15
82章	8201600090	其他修枝等双手操作农用剪	9
	82019000902	按17%征税的其他农业、园艺、林业用手工工具	9
	8207201000— 8208101900	带金刚石等工作部件的金属拉拔模等	13
	8211100000— 8211940000	以刀为主的成套货品	9
	8213000000	剪刀、裁缝剪刀及类似品、剪刀片	9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8214200000	修指甲及修脚用具(包括指甲锉)	9
	8214900010	切菜刀等厨房用利口器	9
	8214900090	理发推子等其他利口器	9
	8215200000	成套的其他厨房或餐桌用具〔成套货品,没有一件是镀贵金属的〕	9
83 章	8302200000	用贱金属做支架的小脚轮	9
	8302500000	帽架,帽钩,托架及类似品	9
	8306299000	其他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贱金属制〕	13
	8308100000	贱金属制钩、环及眼	9
	8311100000— 8311900000	以焊剂涂面的贱金属电极,电弧焊用等	13
84 章	8407102000	输出功率>298kw 航空器内燃引擎〔指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	15
	8407310000— 8407330000	排气量≤50cc 往复式活塞引擎等	15
	8408209090	功率<132.39kw 其他用柴油机〔指第 87 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15
	84099199202	摩托车引擎用废气再循环(EGR)装置	15
	84099199302	摩托车引擎用连杆	15
	84099199402	摩托车引擎用喷嘴	15
	84099199502	摩托车引擎用气门摇臂	15
	84099199902	摩托车引擎用其他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用零件	15
	8413110000— 8413400000	分装燃料或润滑油的泵,用于加油站或车库等	15
	84135010202	非农业用气动式耐腐蚀波纹或隔膜泵	15
	8413501090	其他非农业用气动往复式排液泵	15
	84135020202	非农业用电动式耐腐蚀波纹或隔膜泵	15
	8413502090	其他非农业用电动往复式排液泵	15
	8413503190	其他非农业用柱塞泵	15
	84135039202	非农业用液压式耐腐蚀波纹或隔膜泵	15
	8413503990	其他非农业用液压往复式排液泵	15
	84135090202	其他非农耐用耐腐蚀波纹或隔膜泵	15
	8413509090	其他非农耐用往复式排液泵	15
	8413602110	电动齿轮多重密封泵〔非农业用回转式排液泵〕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8413602190	其他非农业用电动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15
	8413602202	非农业用回转式液压油泵〔输入转速>2000r/min,输入功率>190kw,最大流量>2*280 L/min〕	15
	8413602220	液压齿轮多重密封泵〔非农业用回转式排液泵〕	15
	8413602290	其他非农业用液压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15
	8413602990	其他非农业用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	15
	8413603110	电动叶片多重密封泵〔非农业用回转式排液泵〕	15
	8413603190	其他非农业用电动叶片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15
	8413603210	液压叶片多重密封泵〔非农业用回转式排液泵〕	15
	8413603290	其他非农业用液压叶片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15
	8413603990	其他非农业用叶片泵〔回转式排液泵〕	15
	8413604010	螺杆多重密封泵〔非农业用回转式排液泵〕	15
	8413604090	其他非农业用螺杆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15
	8413605090	其他非农业用径向柱塞泵〔回转式排液泵〕	15
	8413606090	其他非农业用轴向柱塞泵〔回转式排液泵〕	15
	8413609090	其他回转式排液泵	15
	84137010202	非农业用液体推进剂用泵	15
	8413701090	其他非农离心泵〔转速在 10000 转/分及以上〕	15
	8413709190	其他非农业用电动潜油泵及潜水电泵〔转速在 10000 转/分以下〕	15
	84137099202	非农业用一次冷却剂泵	15
	84137099302	非农业用转速小于 10000 转/分的离心式屏蔽泵	15
	84137099402	非农业用转速小于 10000 转/分的离心式磁力泵	15
	84137099502	非农业用液体推进剂用泵	15
	84137099602	非农业用其他离心泵多重密封泵	15
	8413709990	其他非农业用离心泵〔转速在 10000 转/分以下〕	15
	84138100202	非农业用生产重水用多级泵	15
	8413810090— 8414200000	其他非农液体泵等	15
	8414301101— 8414400000	功率≤0.4kw 的冷藏、冷冻箱用无级变速压缩机等	17
	8414511000— 8414592000	功率≤125w 的吊扇等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8414593000	其他离心通风机	17
	8414599010	罗茨式鼓风机	17
	8414599020— 8414599040	吸气 $>1\text{m}^3/\text{min}$ 的耐 UF6 腐蚀的鼓风机等	15
	8414599050	电子产品散热用轴流风扇	17
	8414599091— 8414803090	其他台扇、落地扇、壁扇等	15
	8414901100— 8414909090	压缩机进、排气阀片等	15
	8415101000— 8415830000	独立窗式或壁式空气调节器等	17
	8415901000— 8417909000	制冷量 ≤ 4 千大卡/时空调的零件等	15
	8418101000— 8418500000	容积 >500 升冷藏—冷冻组合机等	17
	8418910000	冷藏或冷冻设备专用的特制家具	15
	8418999100— 8419110000	制冷温度 $\leq -40^\circ\text{C}$ 冷冻设备零件等	15
	8419200000	医用或实验室用其他消毒器具	15
	8419320000— 8419500090	木材、纸浆、纸或纸板用干燥器等	15
	8419609010— 8419899090	液化器等	15
	8419909000— 8422309090	编号 8419 的机器设备用零件等	15
	84224000002	按 17%征税的其他包装或打包机器(包括热缩包装机器)	15
	8422901000— 8424300000	洗碟机用零件等	15
	8424891000— 8424909000	家用型喷射、喷雾机械器具等	15
	8431100000— 8431499000	滑车、绞盘、千斤顶等机械用零件等	15
	8432801000	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	15
	84328090002	按 17%征税的园艺机械	15
	8432900000— 8433190000	整地或耕作机械、滚压机零件等	15
	8433901000	联合收割机用零件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8433909000	编号 8433 所列其他机械零件	15
	8434200000— 8435900000	乳品加工机器等	15
	84368000012	按 17% 征税的青储饲料切割上料机	15
	84368000902	按 17% 征税的园艺等用的其他机器	15
	8436910000	家禽饲养机, 孵卵器及育雏器零件	15
	8436990000	编号 8436 所列其他机器的零件	15
	8437900000— 8443198000	编号 8437 所列机械的零件等	15
	8443311010— 8443322190	静电感光式多功能一体加密传真机等	17
	8443322201— 8443999090	幅宽>60cm 的静电照相印刷设备等	15
	8444001000— 8450200000	合成纤维长丝纺丝机等	17
	8450901000— 8451900000	干衣量≤10kg 的洗衣机零件等	15
	8452101000— 8452290000	多功能家用型缝纫机等	17
	8452300000— 8453900000	缝纫机针等	15
	8461201000— 8461300000	切削金属或金属陶瓷的牛头刨床等	17
	8463101100— 8463200000	300 吨及以下的金属冷拔管机等	17
	8463900010— 8464909000	滚压成形机床等	17
	8465910000— 8465990000	加工木材等材料的锯床等	17
	8466100000— 8470900000	工具夹具及自启板牙切头等	15
	8471411000	巨大中型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17
	8471412000	小型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17
	8471491000	系统形式报验的巨、大、中型机〔计算机指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17
	8471492000	以系统形式报验的小型计算机〔计算机指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17
	8471499100— 8471502000	其他分散型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等	17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8471509000— 8471609000	847141 或 847149 以外设备的处理部件等	17
	8471702000— 8471703090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软盘驱动器等	17
	8471800000— 8471900090	其他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部件等	17
	8472100000— 8473290000	胶版复印机,油印机等	15
	8473401000— 8474209000	自动柜员机用出钞器等	15
	8474900000— 8478900000	编号 8474 所列机器的零件等	15
	8479200000— 8479400000	提取加工动物或植物油脂的机器等	15
	8479600000— 8482990000	蒸发式空气冷却器等	15
	8483200000— 8483402090	装有滚珠或滚子轴承的轴承座等	15
	8483500000	飞轮及滑轮〔包括滑轮组〕	15
	8483900001	风力发电设备用传动部件及零件〔包括齿轮、齿轮支架、内齿圈、锁紧盘、齿轮轴、变速箱壳体〕	15
	8484200030— 8484900000	MLIS 用转动轴封等	15
	8487900000	本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机器零件〔不具有电气接插件、绝缘体、线圈或其他电气器材特征的〕	15
85 章	8501101000— 8501109990	输出功率≤37.5W 玩具电动机等	17
	8503001000	玩具用电动机等微电动机零件〔子目号 8501.1010 及 8501.1091 所列电动机零件〕	17
	8503002000	>350MVA 交流发电机零件〔子目号 8501.6420 及 8501.6430 所列发电机零件〕	17
	8504101000	电子镇流器	17
	8504109000	其他放电灯或放电管用镇流器	17
	8504232100	400≤额定容量<500MVA 液体变压器	17
	8504311000	额定容量不超过 1 千伏安的互感器	17
	8504321000— 8504330000	1KVA<额定容量≤16KVA 的互感器等	17
	8504401400— 8504401940	功率<1 千瓦直流稳压电源等	17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8504409101— 8505111000	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等	17
	8505200000— 8505909090	电磁联轴节、离合器及制动器等	17
	85061011002	无汞扣式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15
	85061012002	无汞圆柱型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15
	8506101900	其他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15
	8506109000	其他二氧化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15
	8506400000— 8506909000	氧化银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等	15
	8507400000	镍铁蓄电池	15
	8507801000	镍氢蓄电池	15
	8507809000	其他蓄电池	15
	8507909000	其他蓄电池零件	15
	8508110000— 8517110090	电动的真空吸尘器等	17
	8517122000	对讲机〔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	17
	8517180010	其他加密电话机	17
	8517180090	其他电话机	17
	8517623100	非光通讯网络时钟同步设备	17
	8517623500	集线器	17
	8517629900— 8517702000	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等	17
	8517704000	对讲机用零件(天线除外)	17
	8517709000	编号 8517 所列其他通信设备零件	17
	85177090001	无线寻呼机零件	17
	8518100001— 8518290000	电讯用频率在 300—3400Hz 麦克风等	17
	8518400001— 8521901190	电器扩音器等	17
	8521901910	具有录制功能的其他激光视盘播放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17
	8521901990	其他激光视盘播放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17
	8522100000— 8522902900	拾音头等	17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8522903901— 8523211000	激光视盘机的激光收发装置等	17
	85232120002	按 17% 征税的已录制的磁条卡	17
	8523291100	未录制磁盘	17
	85232911001	其他用途的未录制磁盘	17
	85232919002	其他用途的已录制磁盘	17
	8523292100— 8523292300	未录制的宽度不超过 4 毫米的磁带等	17
	85232928002	按 17% 征税的重放声音或图像信息的磁带	17
	85232929002	按 17% 征税的已录制的其他磁带	17
	85232990002	按 17% 征税的其他磁性媒体	17
	85234010002	按 17% 征税的仅用于重放声音信息的已录制光盘	17
	85234020002	按 17% 征税的用于重放声音、图像以外信息的光学媒体	17
	8523409100	其他未录制光学媒体	17
	85234099002	按 17% 征税的其他光学媒体	17
	8523511000	未录制的固态非易失性存储器件(闪速存储器)	17
	85235120002	按 17% 征税的已录制的固态非易失性存储器件	17
	8523591000	其他未录制的半导体媒体	17
	85235920002	按 17% 征税的其他已录制的半导体媒体	17
	85238011002	按 17% 征税的已录制唱片	17
	85238019002	按 17% 征税的其他唱片	17
	8523802100	未录制的税号 84.71 所列机器用其他媒体〔磁性、光学或半导体媒体除外〕	17
	85238029002	按 17% 征税的其他税号 84.71 所列机器用其他媒体	17
	8523809100	未录制的其他媒体〔磁性、光学或半导体媒体除外〕	17
	85238099002	按 17% 征税的其他媒体	17
	8525500000— 8525801200	无线电广播、电视用发送设备等	17
	8525802100	特种用途的数字照相机	17
	8525803100	特种用途视频摄录一体机	17
	8525803200	非特种用途的广播级视频摄录一体机	17
	8525803900— 8527990000	非特种用途的其他视频摄录一体机等	17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8528491000	其他彩色的阴极射线管监视器	17
	8528499000	其他黑白或其他单色的阴极射线管监视器	17
	8528519000— 8528610090	其他专用或主要用于税目 84.71 商品的监视器等	17
	8528699000	黑白或其他单色的投影机	17
	8528711000	彩色的卫星电视接收机〔在设计上不带有视频显示器或屏幕的〕	17
	8528719000	黑白的或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装置〔在设计上不带有视频显示器或屏幕的〕	17
	8528721900	其他彩色的电视接收机, 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17
	8528730000— 8529102000	黑白或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等	17
	8529901011— 85299049001	卫星电视接收用解码器等	17
	8529905000	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零件	17
	8529906000	收音机及其组合机的其他零件	17
	8530100000— 8532230000	铁道或电车道用电气信号等设备	17
	8532249000	其他多层瓷介电容器	17
	8532251000	片式纸介质或塑料介质电容器	17
	8532290000— 8533100000	其他固定电容器等	17
	8533219000— 8533900000	额定功率≤20 瓦其他固定电阻器等	17
	8535100000— 8536300000	电路熔断器等	17
	8536490000— 8536900000	电压大于 60 伏的继电器等	17
	8537109001	电梯用控制柜(电气柜)及控制柜专用印刷电路板〔电压不超过 1000 伏的线路〕	17
	8537109022— 8539900000	数字控制器等	17
	8540120000— 8540209090	黑白或单色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等	17
	8540500000— 8540810000	黑白或其他单色数据/图形显示管等	17
	8540912000— 8540999000	雷达显示管零件等	17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8543100010— 8543209010	脉冲电子加速器等	17
	8543300010— 8543709100	电化学还原槽;锂汞齐电解槽等	17
	8543709300— 85437099901	电筒网激发器等	17
	8543901000— 8544190000	粒子加速器用零件等	17
	8544302001— 8544609000	车辆用电控柴油机的线束等	17
	8545200000— 8548900020	碳刷等	17
	8548900090	85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电气零件	15
86 章	86071100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的驾驶转向架〔包括铁道及电车道其他车辆用的〕	15
	86071200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非驾驶转向架〔包括铁道及电车道其他车辆用的〕	15
	8609001000— 8609009000	20 英尺的集装箱等	15
87 章	8703101100— 8703109000	全地形车等	15
	8708293000	机动车辆用车窗玻璃升降器	15
	8709111000— 8709900000	电动的短距离牵引车等	15
	8711100010— 8716100000	微马力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等	15
	87162000002	按 17% 征税的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	15
	8716311000— 8716900000	油罐挂车及半挂车等	15
89 章	89019090001	其他非铁制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15
	8903100000— 8903990090	充气的娱乐或运动用快艇等	15
	8907100000— 8908000000	充气筏等	15
90 章	9001100001— 9003110000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等	15
	9003190090— 9005100000	其他非塑料材料制眼镜架等	15
	9005809000— 9010909000	其他光学望远镜等	15

章	商品代码	商 品 名 称	提高到 (%)
	9011200000— 9013100000	缩微照相等用的其他显微镜等	15
	9013801000	放大镜	15
	9013802000	光学门眼	15
	9013809000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90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5
	9017100000— 9017900000	绘图台及绘图机等	15
	9021100000— 9021900090	矫形或骨折用器具等	15
	9022191000	低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15
	9022290010— 9025900000	γ 射线全自动燃料芯块检查台等	15
	9026201010— 9027100090	锰铜压力计等	15
	9027500000— 9029900000	使用光学射线的其他仪器及装置等	15
	9030201000— 9030390000	300 兆赫以下的通用示波器等	15
	9030820000	检测半导体晶片或器件的仪器〔包括测试或检验半导体晶片或元器件用的装置〕	15
	9030891000— 9031499090	其他电感及电容测试仪等	15
	9031900020— 9032200000	惯性测量单元稳定元件加工夹具等	15
94 章	9401100000— 9403200000	飞机用坐具等	15
	9403300090	其他办公室用木家具	15
	9403400090	其他厨房用木家具	15
	9403501090	其他卧室用红木制家具	15
	9403509100	卧室用漆木家具	15
	9403509990	卧室用其他木家具	15
	9403601090	其他红木制家具〔非卧室用〕	15
	9403609100	其他漆木家具〔非卧室用〕	15
	9403609990— 9404210090	其他木家具等	15
95 章	9503001000— 9504100000	三轮车、踏板车、踏板汽车和类似的带轮玩具等	15
98 章	98010090001	按 13%征税的其他未分类商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9 年 第 33 号

为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和服务,提高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决定在部分海关开展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试点范围:北京、天津、大连、上海、南京、杭州、宁波、福州、厦门、青岛、广州、深圳、拱北、黄埔、江门海关关区出口的海运和空运货物。

二、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是海关通过科学运用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以企业资信状况为基础,综合商品、物流等各类风险要素,按照风险高低对出口货物实施分类通关作业。

三、对诚信守法企业的低风险出口货物,海关计算机系统对电子数据报关单完成电子审核后,快速放行。纸质报关单证有“事后交单”和“现场交单”两种方式供企业自主选择。

(一)“事后交单”,即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企业采取“无纸报关”方式录入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审核满足计算机自动放行条件的,货物放行后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

(二)“现场交单”,即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要求,在货物放行前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

四、涉及监管证件的出口货物不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

五、试点海关范围内 A 类及以上的进出口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可以向注册地海关申请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

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进出口企业需要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的,应当委托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报关企业。

六、A 类及以上企业经注册地海关同意,并与海关、电子口岸签订协议书后,可在全中国试点海关范围内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

七、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企业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 10 日内到海关办理交单验核等相关手续。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